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 Huatai Greater Bay Area Growth Fund LP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况

（一）基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文化旅游及城镇化协同产业投资的发展战略，整合境内外资源，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亿骏（亚洲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骏”）投资一支美元基金—Huatai Greater Bay Area Growth Fund LP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。2020年12月17日，亿骏签署了《Subscription Agreement》及其附件（以下简称“基金文件”）。

（二）基金的认缴初始规模为美元200万元，其中亿骏认缴的出资额为美元80万元。

（三）基金未来将投资于非上市公司的企业股权，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。

（四）公司本次投资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次投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

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本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，未在基金中任职。

二、投资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亿骏（亚洲）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《公司条例》注册之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5 日

注册地：中国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59 楼

授权代表人：谢梅

投资规模：认缴基金初始出资额美元 8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投资控股

（二）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

企业类型：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

投资规模：作为普通合伙人实际认缴出资

经营范围：基金管理及相关特殊目的公司

三、基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金名称：Huatai Greater Bay Area Growth Fund LP（开曼群岛可豁免有限合伙企业）。

（二）基金规模：初始规模 200 万美元。

（三）组织形式：开曼群岛可豁免有限合伙企业。

(四) 出资方式：均为美元货币出资。

(五) 存续期限：初始存续 18 个月。根据项目进展，普通合伙人可延期两次，每次 6 个月。

(六) 普通合伙人：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。

(七) 退出机制：项目的退出方式主要为被投资企业被并购、直接转让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等。

(八) 会计核算方式：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、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，包括财务报表。

(九) 投资方向：非上市公司的企业股权。

四、《基金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(一) 合伙人权利义务

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，不得对外代表基金，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。普通合伙人需就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(二) 管理和决策机制

日常事项由普通合伙人负责。依据开曼群岛法律需由有限合伙人表决之事项，则按照认缴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，除特别约定事项外，超过二分之一的表决权通过即可。特别约定事项包括借款、融资、担保、收购、出售资产、开设银行账户及日常经营以外的支出等，须取得有限合伙人一致同

意。

（三）收益分配

合伙企业收益来源于通过投资及日常经营形成的所有收入。该等收入在支付或预留合伙费用后，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合伙人。

五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

（一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综合考虑目前境内外市场环境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基金投资，有利于公司整合境内外优质资源，扩宽海外投融资能力，有助于公司积累境内外基金投资经验，为未来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。本次投资基金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，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各方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，在投资决策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、经营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。公司将通过科学管理、审慎决策和风险控制等措施，减少公司在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，更好地保护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基金投资方向不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

争。

（二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—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承诺，在投资基金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（不含节余募集资金），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

（三）公司将根据基金后续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